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30012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m0p000755\_113d2034365-01.pdf、113m0p000755\_113d2034367-01.odt

主旨：國科會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4年度計畫申請」，計畫申請人請於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至國科會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3年11月6日科會自字第1130077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科會自然處為推動永續發展學術研究，由永續科學學門每五年依國際研究發展趨勢及我國自身發展需求，進行學門(中程)規劃及研訂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，作為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推動方向。
- 三、為強調臺灣在地問題與需求及提升人文社會科學參與能量，於108年完成第四次中程規劃修訂。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4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/研究主題說明」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計畫類型：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」為鼓勵團隊方式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，除「新進人員個別型」及「前瞻個別型研究」外，皆以整合型計畫申請。
- 五、重要注意事項：(詳如附件說明)
  - (一)整合型計畫：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/子計畫主持人組成，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。計畫書審查後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(含總/子計畫主持人)通過，總主持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。並將「整合型研究計畫自我檢核表」納在CM04中。
  - (二)計畫書請依附件所列議題與研究主題研擬計畫內容，並於計畫書中敘明所提研究內容所依據之研究議題、主題與研究方向。整合型計畫須於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(表CM04)」及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(表CM02)」中列明所依據之議題與研究主題；個別型計畫則於「研

裝

訂

線

究計畫中文摘要(表CM02)」中列明。

(三)為落實跨領域研究(TDR)精神，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。若研究內容涉及「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」之計畫，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中所述原則，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。

(四)為促進研究計畫之科學資料產製品管、資料保存及研究成果資料分享。鼓勵於研究計畫納入「研究資料管理方案(Data Management Plan, DMP)」。

六、相關附件可由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網頁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nat/ch>)公告事項中取得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(國科會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湯宗達副研究員，TEL:02-27377001)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數理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